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函）

公會地址：(801)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67號5樓

電話：(07)241-3881

受文者：全體會員旅行社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8日

發文字號：高市旅行(111)佑字第012號

主旨：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內申辦護照網路填表及照片上傳系統預定自本(111)年4月6日起試辦，並自本年6月1日起正式開辦，檢送修正之「申辦晶片護照照片規格說明」電子檔1份，敬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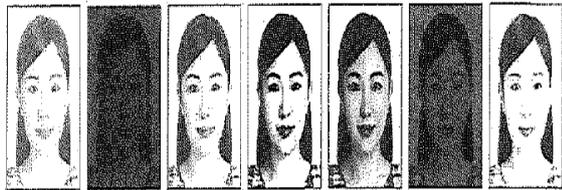
說明：

1. 依據外交部111年3月23日外授領一字第1116601305號函辦理。
2. 為落實電子化智慧政府及提供便民服務，該部領事事務局廣續推動護照申辦e化作業，已建置「申請護照網路填表及照片上傳系統」，提供在國內向該局及該部各辦事處申辦護照之「個人申辦案件」及「旅行社團件」e化服務，預定自本年4月6日起由旅行社代辦護照團件先行試辦，自本年6月1日起全面開辦。包括個人申辦案件及旅行社團件均可透過該系統網路填表及上傳照片，並套印「簡式護照資料表」後即可送件。
3. 為配合旨揭系統提供上傳照片之功能，該部業修正「申辦晶片護照照片規格說明」，照相業者拍攝照片之規格與現行相同，僅增列第十三點說明照片電子檔規格、色彩模式、檔案大小及像素等，並增訂「注意事項」，規定在國內申辦護照經由該系統上傳照片者，得免附紙本照片2張，但有該注意事項所列情形之一者，應依規定檢附紙本照片。
4. 由於旨揭系統可對數位照片進行初步預檢，為增加數位照片上傳合格率並降低民眾臨櫃申辦護照時之照片不合格率，該部將宣導鼓勵民眾多利用合格照相館拍攝符合規格之照片及取得照片電子檔，以利運用該系統上傳照片。請會員旅行社將該說明、旨揭系統上線時間及相關資訊協助轉知照相業者配合辦理，並協助宣導運用該系統之便民措施，至鈞公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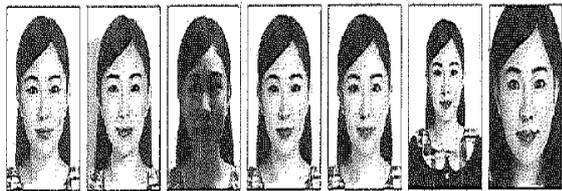
理事長

蔡宗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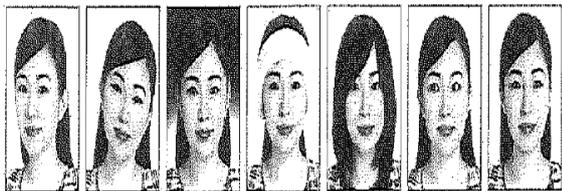
不符合規格照片



太亮 太暗 對比不足視色 對比太強 皮膚色調不自然 曝光不足 曝光過度



紅眼 背景有陰影 臉部陰影 解析度太低 模糊、對焦不正確 頭部比例過小 頭部過大，頭髮被剪短



頭部側向一邊、未正視鏡頭 頭部傾斜不正 髮色非白色 臉頰及雙耳被物品遮蔽 頭髮遮蓋到眼睛或耳朵 眼睛未正視鏡頭 使用有色隱形眼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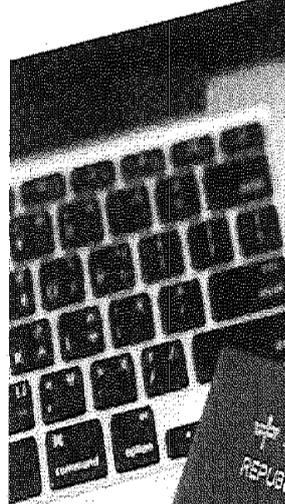
配戴框框眼鏡 鏡框遮蓋到眼睛 鏡片反光 非團照，出現其他人、物影像 嘴巴被手遮蓋 兩眼閉 表情不自然、哭泣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申辦晶片護照照片

規格說明



申辦晶片護照照片規格

依據國際民航組織規定，申請人應繳交最近 6 個月內所攝彩色正面、脫帽、五官清晰、白色背景之護照專用照片乙式 2 張（請詳「注意事項」）。照片中人像不得配戴有色眼鏡、眉、眼、鼻、口、臉、兩耳輪廓及特殊痣、胎記、疤痕等清晰、不遮蓋，照片不修改且不得使用合成照片，足資辨識人貌。照片詳細規格說明如下：

- 一、最近 6 個月內拍攝，照片無墨跡或摺痕。
- 二、直 4.5 公分且橫 3.5 公分（不含邊框），以頭部及肩膀頂端近拍，使人像自頭頂至下顎的長度介於 3.2 公分至 3.6 公分（亦即臉部佔整張照片面積的 70-80%）。頭部或是頭髮不能碰觸到照片邊緣（長髮建議照片邊緣下緣情形例外）。
- 三、眼睛正視相機鏡頭拍攝，兩眼必須張開且清晰可見，表情自然不誇張且嘴巴合閉（不遮蓋），並自然地顯現出皮膚的色調，有合適的亮度及對比。偶因生理因素嘴巴無法閉合者例外。
- 四、頭髮不得遮蓋到眼睛任一部分，並呈現清楚的臉型輪廓，不能側向一邊或傾斜，且臉型兩側、兩耳輪廓及特殊痣、胎記、疤痕需清楚呈現，照片不修改。小耳症患者頭髮可遮蓋耳輪廓，但臉型兩側仍須顯明不遮蓋。
- 五、照片背景需為白色，光源需均勻且不能有陰影或閃光反射在臉部，不能有紅眼。
- 六、以高解析度沖（列）印在高品質的光面相紙上，照片需清晰、鮮明，其影像不得模糊或呈現任何虛弱狀。原始影像列印前不得對影像重新取樣（resampling）或變更影像原始尺寸。
- 七、如照片是以數位相機拍攝，相機必須具備至少 300 萬像素（pixels）功能且設定為「最高品質、高彩度」，並以高品質光面相紙沖（列）印。不得做數位影像的潤飾或補強。倘提供的照片列印品質不佳或相紙過薄，以致無法製作，將不予採辦。
- 八、如果配戴眼鏡：
 - (1) 眼睛需清楚呈現，不能有閃光反射在眼鏡上，且不能配戴有色眼鏡（視障者除外）。
 - (2) 鏡框不得遮蓋眼睛任一部分（請勿配戴粗框眼鏡拍照）。
- 九、請勿提供配戴有色隱形眼鏡或彩色瞳孔放大片的照片，以免因照片與實際相貌特徵差異過大，向外國申辦簽證遭退件，或於海外通關時遭延誤，造成不便。
- 十、因宗教因素需戴頭巾者，照片人臉的五官從下巴底部至額頭頂端及臉部兩側輪廓，必須清楚呈現。
- 十一、幼兒照片必須單獨顯現申請人的影像（不能有椅背、玩具、奶嘴、他人或協助照相者的影像）。
- 十二、照相機及燈光：
 - (1) 相機鏡頭需調整至對齊被拍攝者的眼睛高度。
 - (2) 鏡頭距離臉部約 1.2 公尺（至少需 1 公尺以上）。
 - (3) 沒有任何光學或光線上被扭曲。
 - (4) 不得使用數位變焦。
 - (5) 正確地調整白平衡。
 - (6) 需以均勻一致的白色背景拍攝。
 - (7) 利用多個擴散光源讓被拍攝者兩邊的光線對稱互補、照亮背景並移除陰影。
 - (8) 攝影棚內不得受戶外光源的影響。
 - (9) 對焦需清晰。

十三、申請人在國內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交部中部、南部、東部及雲南辦事處申辦護照，得經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 (<https://www.boca.gov.tw>) 首頁的「個人申辦護照網路填表及預約系統」(個人申辦專用) 及「旅行社團件網路填表及照片上傳系統」(旅行社業者送件專用) 上傳照片，照片規格除須符合前述規定外，其電子檔規格限定 JPG 或 JPEG 格式，色彩模式為 RGB(需至少 24 位元)，檔案大小不得大於 5MB，解析高度至少需達 531 像素，寬度至少需達 413 像素。

※注意事項：

在國內申辦護照經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提供的系統上傳照片者，得免附紙本照片 2 張，但有下列情形者，應依規定檢附紙本照片：

- 一、非委託旅行社送件的申請人，自個人申辦專用系統列印的「簡式護照資料表」若以黑白列印，應檢附與上傳照片同式的紙本照片 1 張。
- 二、委託旅行社送件的申請人，若未提供照片影像電子檔，應檢附紙本照片 1 張。
- 三、所攝照片(含上傳的照片電子檔)不符前述規定，或經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掃描並處理後影像品質未達標準者，應請申請人重新繳交高列印品質的紙本照片乙式 2 張。

印製日期：111 年 2 月

晶片護照照片規格說明

